

附件 1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会员代表和理事产生办法

根据省民政厅《山东省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按照《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产生方式

会员代表应当体现广泛性、代表性，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产生。学会综合考虑会员地域分布、行业（学科）类别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单位的会员代表名额，各单位根据学会分配的会员代表名额和会员意见遴选会员代表。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理事的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3。

二、会员代表和理事的条件

（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思想坚定，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和公众形象。

（二）在计量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传播和推广普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或科技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作风学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伦理规范。

(三)有较强的协商议事能力,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履行会员代表和理事职责,如实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三、名额分配原则

(一)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主要以单位计量工作开展状况和单位计量科技工作者规模为基础合理安排,原则上每个团体会员单位产生1名理事候选人和另外的1名会员代表。

(二)个人会员中会员代表与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由学会综合考虑地域分布、学科类别、影响力等因素,合理安排。

五、结构比例要求

(一)会员代表的结构比例要求。会员代表来自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基层一线的科技工作者比例应占代表总数的70%以上;45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代表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33%;统筹做好性别、专业、职业、民族、党派及相关领域代表的适度合理结构。

(二)理事候选人结构比例要求。理事候选人中来自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比例不低于委员总数的70%。统筹做好性别、专业、职业、民族、党派及相关领域委员候选人的适度合理结构。

六、工作程序

(一)酝酿提名

相关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原则及比例要求等,在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经过民主协商和酝酿讨论,集体研究

确定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拟推荐人选名单。

（二）组织考察

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考察、谁负责”原则，由选举单位对拟推荐人选进行考察，突出政治标准，严把人选的政治关、学风关、业绩关、道德关、廉洁关，对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的政治表现与作风学风、工作成效与创新业绩、个人品德与廉洁情况等实事求是地进行考察。原则上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三）选举推选

相关单位根据考察结果，按照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名额、条件和结构要求等，采取适当的民主方式选举产生。代表和理事候选人人选名单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当选的，相关单位按要求将代表和理事候选人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学会。

（四）资格审查

学会对各单位推选的会员代表及理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通过后的会员代表及理事候选人，获得正式资格。